

北京开放大学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皂君庙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许晓革

联系电话：82192107

乙方：北京中铁快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罗雄

联系电话：80460898

第一条 合作范围及期限：

合作范围：北京开放大学南校区（皂君庙甲 4 号）、北校区（白塔庵 5 号）、西直门校区（西内小后仓胡同甲 36 号）。

合作期限：1 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经甲方满意度调查通过后，双方若无异议签订第二年合同）。

第二条 合作模式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及相关设备；乙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服务好甲方用餐的基础上可对外经营（仅限于团餐外送）。

第三条 餐标及餐费支付方式

1. 餐标：自助早餐 10 元；自助午餐 30 元；晚餐根据实际要求进行服务，需提前预订，标准及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临时外来培训人员就餐据实结算；接待按甲方标准执行（低于市场价）。

2. 餐费支付方式：甲方就餐人员，早中晚三餐全为刷卡就餐，甲方在下一个月的 30 日之前按实际刷卡钱数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食堂的场地、设施设备

1.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及相关设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为保障甲方就餐所需的员工宿舍、办公室等。乙方负责维护、保管。

2. 现有设备设施列物品清单，乙方签字确认（设备清单），如有丢失损坏由乙方赔偿，维护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作终止时乙方交还所有设备。

3. 水费、电费乙方按实际使用表数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向甲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燃气费由乙方自行向燃气公司购买。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有餐饮项目服务，主要内容为全自助早餐、全自助午餐及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提供预订晚餐服务。具体项目如下：

（1）早餐：提供 4 种主食、4 种流食、粗粮 1 种、蛋类 2 种、小吃 1 种、热菜 1 种、凉菜 1 种、咸菜 4 种、热饮 4 种、冷饮 3 种。总计 25 种。

（2）午餐：提供热菜 6 种（主荤 2 种、半荤 2 种、素菜 2 种）主食 5 种、粗粮 1 种，凉菜 2 种、轻食 1 种、小吃 2 种。热饮 4 种、冷饮 3 种。水果 1 种、酸奶 1 种。总计 26 种。

（3）晚餐：根据实际要求进行服务，需要提前预定，标准及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4）临时外来培训人员就餐据实结算。

（5）工作餐接待按照甲方标准执行（低于市场价）；乙方每周为甲方提供一次主食、副食半成品加工（熟食、主食、糕点等）刷卡付费。

2.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保证甲方实际就餐数量和质量的需求，在进行加工与生产管理的过程中，确保餐厅干净卫生，食品安全可靠。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晚餐预订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保障加班、值班人员的用餐需求；物业、保安人员用餐标准、结算方式另行商谈。

4. 乙方负责排风系统清洗、消毒灭虫、厨房垃圾清运、隔油池清理、管理和维护。

5. 乙方定向从 832 扶贫网 (www.fupin832.com) 购买壹拾贰万元农副产品, 用于甲方食堂, 费用由甲方支出。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餐饮费中扣除陆万元。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每年度召开员工伙食征询意见会, 对食堂工作进行评估, 乙方听取就餐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并积极改正, 尽量满足员工的合理需求。学校食堂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针对食堂餐饮服务每半年进行一次全体教职工满意度调查, 从食品质量、环境卫生、现场服务等不同维度进行评分, 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低于 70 分,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并不予续约下一年度。

2. 甲方保留对食堂工作监督、管理和要求乙方更换食堂职工权利。

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解决的事项。

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及安全管理, 乙方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方面, 特别要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一旦发生类似事故, 确认系乙方责任的,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甲方就餐员工及在食堂就餐的其他人员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 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食堂正常运营及甲方的正常工作,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人员管理, 独自承担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费用, 负责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及就餐, 承担上岗人员的操作技能及安全知识的培训责任, 因乙方人员作业期间违章操作或安全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害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损失的赔付责任。

2. 乙方负责餐后认真做好清洗及消毒工作, 对就餐后的餐盘、碗筷等进行一洗、二刷、三冲、四消四道工序, 保证餐具的清洁和卫生。保障食堂内部及就餐区域环境卫生全面清洁。

3. 对甲方厨房现有硬件设备要妥善保管, 严格管理, 不得损坏和丢失, 否则乙方应折价进行赔偿。乙方应以服务甲方为宗旨合理用工, 保证人员上岗持《健

康证》《居住证》等相关证件上岗。因乙方用人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 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对本单位厨房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维修后交于乙方，乙方应对厨房设备设施资产清单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5. 乙方需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检查费由乙方支付），持健康证上岗，确保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若乙方不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健康不符合餐饮业健康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条款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通知，如甲方发出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未改正或停止违约，甲方有权酌情扣除当月餐饮费。逾期未纠正或未停止违约达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整改费、善后处置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予以扣除上述费用。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均视为违约。甲方（北京开放大学）有权根据违约情节，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支付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追偿全部损失等措施，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严重违约（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追责索赔）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作关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教职工人身财产损害、行政罚款、舆情损失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食品安全重大违规：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群体性不适等食品安全事故；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处罚、责令停业、吊销证照；使用过期、变质、腐败、三无、假冒伪劣食材；非法添加添加剂、使用违禁食材。

无证上岗与带病作业：食堂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上岗、证件过期不报、隐

瞒传性疾病上岗，造成食品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

擅自转包分包、转借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食堂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挂靠经营、出借资质、交由第三方实际经营管理。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火灾、燃气泄漏、爆炸、水电安全事故、人员重伤等责任安全事故；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失效、违规动火作业、私拉乱接电路造成重大隐患。

拒不配合监管、拒不整改：拒不接受学校、后勤、纪检、市场监管、卫健部门的日常检查、抽查；多次拒不落实整改通知书要求，消极应付、虚假整改。

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因乙方经营、服务、卫生、价格问题被官方通报、媒体曝光、网络舆情发酵，严重影响学校形象和正常教学秩序。

资质失效：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经营证照被吊销、注销、过期失效，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拖欠费用拒不缴纳：逾期拖欠水电费、燃气费、检测费用等，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逾期拒不缴纳。

侵占、损坏学校资产：擅自拆除、变卖、挪用、隐匿学校提供的厨房设备、设施、餐具、桌椅等固定资产；故意损毁校园财物。

（二）一般严重违约（限期整改、扣分处罚、累计达标可解约）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同一问题累计2次整改不到位或累计3次违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食材采购不规范，未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登记制度，食材来源可追溯性缺失。

未落实食品留样、清洗消毒、生熟分开、荤素分离、分区存放等食品安全规范，存在交叉污染隐患。

后厨、就餐区、库房、操作间环境卫生脏乱差，蚊虫鼠蟑滋生，垃圾清运不及时，卫生保洁不达标。

饭菜分量不足、偷工减料、口味质量不稳定、保温不到位，教职工集中投诉较多。

服务态度恶劣，与就餐教职工发生争执、辱骂、冲突，造成不良影响。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正常营业，擅自缩短营业时间、随意停餐、漏餐，影响教

职工正常就餐。

设备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设备频繁故障、影响正常供餐，人为加速设备老化损坏。

台账混乱、账目不清，拒不向甲方公示食材成本、菜品定价、原料采购等必要资料。

不配合学校重大活动、节假日、加班时段的应急供餐、保障供餐安排。

（三）一般性违约（口头警告、限期整改）

乙方出现轻微服务瑕疵、卫生细节问题、台账小瑕疵等不影响食品安全与整体经营的轻微违规，甲方有权当场口头警告、责令立即整改，乙方须立即纠正，不得重复发生。

（四）违约处理与解约通用规则

整改程序：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可采取口头提醒、书面整改通知、约谈记录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

累计违约升级：轻微违约多次重复、一般违约整改无效，可升级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启动解约程序。

解约后果：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自愿放弃剩余租期经营权、剩余费用抵扣权利。

交接义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场地、设备、资料、钥匙、剩余食材、账务全面交接，逾期拒不交接、拖延撤离的，按日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接管产生的全部费用。

免责除外：不可抗力、甲方政策调整、政府统一管控导致无法经营的，双方互不追责，据实结算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3. 各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开放大学

授权代表：

2026年7月20日



乙方：北京中铁快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年7月20日

